

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二十一點第四項。
- (二) 98 年 6 月本校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對服儀規定意見投票結果。
- (三) 108 年 9 月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。
- (四) 109 年 3 月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。
- (五) 依據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23182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、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，特制定本校服儀規定。

三、 繡學號規定

- (一) 每學年繡學號之顏色依序黃線、藍線及紅線更替。
- (二) 各式校服繡學號規定，男女生皆相同，例:7 年 1 班 8 號繡 0108；
7 年 10 班 21 號繡 1021。

註:正確班級座號需等 7 月抽籤分班後確認，不要繡 6 月報到時暫時分班



背心

「班級與座號」於左肩，對齊中線，距離縫線約一公分。姓名於 LOGO 上方。



外套（厚、薄）

姓名於 LOGO 上方。男、女「班級與座號」繡在姓名上方。



冬天校服

「班級與座號」請繡在左袖(與校徽同側)，高度位置約略與校徽上緣相同。姓名於 LOGO 上方。



夏天校服

「班級與座號」請繡在左袖(與校徽同側)，高度位置約略與校徽上緣相同。姓名於 LOGO 上方。

四、 服裝規範

- (一) 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，由學生自行視對氣溫的感受決定穿著夏季或冬季服裝、是否加著外套等；然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教學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將另行公告統一規定。
- (二) 學生無特殊原因不得修改衣褲，應依正常狀態穿著。
- (三) 上衣兩顆扣子均須扣起，外套拉鍊應拉上至校徽部位。
- (四)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應優先使用校服進行保暖，倘不足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五) 鞋襪顏色不拘，以符合體育課運動需求為主，襪子長度勿超過小腿肚一半。

五、 儀容規範

- (一) 指甲需保持乾淨，不得蓄留指甲。
- (二) 儀容應保持整潔、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以免防止疾病傳染。
- (三) 若有刺青需著長袖長褲或用膠布、素色袖套等完全遮起。

六、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，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。

七、 特殊個案可由家長提出申請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議決。

八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